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姜榮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曜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聯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、3月10日本院裁定（111年度台聲字第238號、第1182號），聲請再審，併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均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該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查聲請人對本院111年度台聲字第238號、第118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惟該裁定分別於民國111年3月28日、4月11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其再審之不變期間於同年4月27日、5月11日即告屆滿，乃其遲至同年7月26日、18日始對之聲請再審，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其再審之聲請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聲請訴訟救助，即無實益，亦無由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再審均為不合法，聲請訴訟救助均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26　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麗　蘭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30　日